

## 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807G008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核对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中"本次"和"本期"相关表述,并明确是否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补充披露分期发行相关安排。
- 二、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以及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 三、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5月修订),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请对相

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请发行人将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及数据更新到最近一期,并请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的扉页和签章页中增加声明与承诺的相关内容。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严晨 021-68810610

冯唐先 021-68828067



